2026-2029年陆渡街道绿化养护（一标段~四标段）项目（标段一）

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苏州中为园林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03 月19日

合同格式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

地址：太仓市民安路 1 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12-53308716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苏州中为园林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天津路 88 号

联系人：龚健

电话：139157965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州和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关于**2026-2029 年陆渡街道绿化养护（一标段~四标段）项目（标段一）**（**编号 JSZC-320585-HXCG-G2026-0004**）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2026-2029 年陆渡街道绿化养护（一标段~四标段）项目（标段一）**

（2）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服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4）合同履行期限：~~按服务清单中养护期限~~自物交之日起至2029年3月19日

（5）服务清单：见附件 3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585-HXCG-G2026-0004**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明细表；

（3）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优惠率：40%。养护费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中标优惠率40%），养护数量按采购人确认的实际数量为准。

（2）本合同金额暂定为（大写）：贰佰柒拾万叁仟零壹圆捌角陆分（人民币2703001.86元）。该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期内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地被、乔灌木养护费用及部分地段的垃圾清运费用、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等）、工具和车辆等相关设备使用费、耗材、劳保、运输、管理、维护、利润、各种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费用以及在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用等所需的一切养护费用。

（2）若甲方内部或有关部门需要对本项目的履行实施审计的，则审计期间暂停款项支付，且不作为甲方违约处理。乙方同意，若审计结果小于本合同金额，按照审计结果最终结算。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付款步骤、方式：

（一）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1、采购人直接在第一期付款中扣除全部预付款，若第一期付款金额不足以全额扣回预付款，则差额部分从后续进度款中继续扣回，直至全部预付款扣清为止。2、因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或其他原因导致采购人和中标人提前解除合同时，中标人应退还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二）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是否放弃预付款的约定：☑ 是，☐ 否。

☑ （放弃预付款）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以及实际养护面积、工作量进行按实结算，按月考核（每月考核分与当月养护管理费用直接挂钩），按季度支付。每次付款时需提供正式的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支付。

☐ （不放弃预付款）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为预付款；

后续付款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以及实际养护面积、工作量进行按实结算，按月考核（每月考核分与当月养护管理费用直接挂钩），按季度支付。每次付款时需提供正式的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支付。

考核及支付依据《太仓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细则》(见附件)，具体如下：

每月考核分以100分为基准，某养护等级地块当月被扣 1 分，该养护等级地块当月实际所得养护金额为基本养护费（地块面积*等级月养护单价）的99%，某养护等级地块当月被扣 2 分，该养护等级地块当月实际所得养护金额为基本养护费（地块面积*等级月养护单价）的98%，以此类推。

特别说明：具体付款时间视财政拨款情况支付，乙方对于甲方因财政拨款情况导致的延期付款违约责任不予追究。

5、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如绿地改造、占用等）有权暂停或终止或调整个别养护路段区域的养护，每月养护费用根据当月实际养护的项目进行结算。

第五条 乙方派驻代表

项目负责人：吕利玲、林勇兴

第六条 养护交接与费用结算

1、乙方办理接收手续时，须认真检验承包范围的绿地养护情况，提出合理整改意见。满足养护管理质量等级标准的绿地，应及时进行签收。接收单签收后，乙方将承担起该范围内绿化养护管理质量等级标准所对应的全部管理职责。

2、养护承包期满，由甲方组织监理及下一轮养护中标单位办理绿地移交验收。对接收单位提出的，并经甲方确认的合理整改意见，乙方应在15天内完成全部整改。如在15天内未实施整改，甲方有权安排下一轮接收单位进行整改，整改涉及的全部费用在乙方的最后一次养护费中扣除。

第七条 双方约定

1、合同期间乙方应执行《太仓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项目绿化养护主要包括：园林植物养护、园林设施监管、保洁和秩序管理，工程档案管理等。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管理规定，全面落实养护管理工作的各项内容。

3、项目负责人不得再参与其他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养护承包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因规划调整或上级要求造成养护等级或绿化面积变化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调整。

第八条 养护管理要求

一、组织制度

（一）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

（1）乙方必须指派两名专职项目负责人进行绿化养护管理，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任何绿化养护项目的岗位。乙方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承诺养护过程中的一般事宜均由项目负责人全权处理。

（2）其他要求：提供在任职（乙方）单位最近一期的社保缴纳证明。年龄小于57周岁。

2、项目负责人的职责

（1）项目负责人应每天对管辖区域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现场存在的问题。根据绿化养护考核平台的整改通知及时进行整改并回复。

（2）项目负责人应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准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或活动。

（3）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做好养护日志的记录，并按时上报月度养护计划。

（4）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做好养护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技术交底和相关业务培训，并建立台账资料。

（5）项目负责人必须接受甲方的现场考勤并计入考核，具体考勤办法详见附件：绿化养护考核平台操作手册。

3、项目负责人的更换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如不能胜任甲方的管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如无正当理由需无条件配合。任何情况下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职称等要求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且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提出书面申请更换项目负责人，但事实已更换的，一经查实从当期养护费中扣除10000元，并按要求完备更换手续。乙方须按时参加甲方召集的会议，否则承担2000元/人.次的扣款。

（二）养护作业人员（包含保洁）

作业人员人数不少于 23 人。乙方应确保养护队伍的稳定性。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季节忙闲适当调配人员数量，但不得少于定额标准。甲方可以随时抽查现场养

护作业人数并计入考核，具体抽查办法详见附件：绿化养护考核平台操作手册。

（三）养护作业日志

养护作业日志是反映养护单位养护水平的重要资料，应按照甲方统一规定的格式每日一记，甲方随时可以抽查。养护日志由项目负责人记录，记录应完整、系统，内容翔实。

（四）养护月计划

养护月计划应于每月25日上报甲方。月计划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编写，内容应能反映出本月的工作安排、技术措施、用工量、时间表等重要信息。

（五）其他要求

养护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服装颜色应易于辨认，不建议使用绿色。服装上须标明单位名称或者简称。养护作业人员自有车辆应在规定区域停放整齐，不得影响道路通行，不得停放在绿地内。

二、绿地保洁

1、乙方必须设置专职保洁人员，承担管辖绿地的保洁和巡查任务，发现占绿、损绿、设施破坏等情况需第一时间予以制止并向现场项目负责人汇报。专职保洁人员不得从事其他任何养护作业。乙方需合理调配人员，确保全年任何一天不出现保洁人员缺岗现象。

2、保洁工作包括清除绿地、园路、广场以及园林建筑内的断枝、石块、烟头、果皮纸壳、树挂垃圾、白色垃圾，清除水体漂浮物（浮萍、水草等），保持坐凳、桌椅、扶手、门窗玻璃和花坛压顶等干净无灰尘。

3、公园、特级、一级、二级养护绿地保洁每天不少于2次，三级、四级、白地、河道养护保洁每天不少于1次。（某特级绿地可能包含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白地、河道，保洁次数均按特级养护绿地标准，以此类推。）

4、特殊地块实行不间断保洁和夜间保洁，乙方须合理安排保洁人员。

三、景观维护

1、乔木、花灌木如出现死亡，乙方应及时清除并在适宜时间补种相同品种、规格质量、数量的植物。乔木、花灌木如发生倾斜、倒伏，应及时扶正并进行加固。乔木、花灌木的支撑如有缺失、散乱、松动现象，应及时修复。

2、色块、地被、草花或草坪如出现明显死亡、空秃，乙方应及时清理并补种。色块、地被、草花或草坪如因上部乔灌木或相邻建筑物（构筑物）遮挡，长期缺乏光照导致植物长势不佳或泥土裸露而影响景观效果的，应及时改种耐荫地被，具体品种、

规格、密度由甲方指定。

3、上述条款涉及的苗木补种或改种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各类园林设施（包括亭、廊、榭、花架、座椅、花坛、贴面、地坪、果壳箱、石球、铁链等）发现破坏应及时制止且上报。发现有损绿、毁绿、占用绿地现象应及时制止且上报。

5、确保行道树树穴原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养护到位，做到黄土不裸露，无杂草，无垃圾杂物，无树挂垃圾。

6、及时进行冬季涂白，行道树涂白高度为1.2米，花灌木涂白应整齐划一，避免跑冒滴漏，地面或园林植物上沾上石灰水应及时清除。

四、杂草清除

及时清除绿地杂草，确保色块、地被、草花或草坪内局部狭叶杂草每平方米低于10株、阔叶杂草每平方米低于5株或杂草高度不超出上述苗木高度5公分。确保视野内藤本状杂草低于2株、单株长度或高度小于0.5米。

五、土肥水

1、每月要求月季等色块松土一次，乔木、花灌木做树穴一次，草坪切边一次。

2、每年至少施有机肥一次，并根据不同的植物（包括草坪、草花）进行生长期追肥，确保植物生长旺盛。冬季施肥应合理控制用量，避免出现遗漏。

3、干旱季节应及时浇水，雨季时应及时排水，保证植物正常生长。抗旱、排水作业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树木修剪

1、暖季型草坪生长期高度应控制在3-6厘米，冷季型草坪生长期高度应控制在5-12厘米。色块、绿篱、球类应修剪整齐，剪下枝叶及时清除。乔木、花灌木根部萌蘖或主枝侧芽应及时清除。

2、乔木、花灌木不得有枯枝、断枝或枝条过低影响行人通行。行道树枝叶影响交通信号灯或指示牌时及时进行修剪。登高修剪时必须配备保险带和戴安全帽并设置警示标志。

3、冬季乔木、花灌木修剪时应剪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残枝以及根部萌蘖枝，剪口要整齐，不得留有桩头。及时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七、病虫害防治

及时对园林植物（包括乔木、花灌木、竹类、绿篱、地被、色块、藤本、水生植

物、草坪和草花等）进行病虫害防治，作业人员喷施化学药剂时应戴口罩和手套，在道路或居民区附近作业时应设置警示标志，避免化学药剂滴落在行人或其衣物上。

八、其他要求

1、乙方应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培训，增强安全防范意识，遵守操作规范；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如该养护工程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处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或交通事故造成苗木损毁，乙方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同时做好夏季防台和冬季防寒工作。上述作业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服从甲方代表的指导和指挥。乙方应及时处置承包范围内绿化养护相关的市民信访和数字城管派件，若不能及时或不能按标准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养护工作，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和整改，所发生费用从乙方的月度养护费中扣除，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加强绿地安保工作，确保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案件。如遇重大事件应及时处置和上报。

5、乙方必须保护好管理范围内的园林植物和景观设施，任何单位、个人开挖、占用绿地等，须持甲方发放的的开挖审批单方可进行，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6、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或要求乙方完成突击性任务时，乙方应服从安排并予以配合。

7、做好浇水、施肥和修剪等各项程序。

8、绿化垃圾由乙方负责及时清理、收集、清运、处置，乙方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应集中打包（确保垃圾不散落），该费用包含在养护费中，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养护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

1、采取聘用监理单位日常巡查、甲方监管人员随机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评分，具体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太仓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细则》文件，评分标准以最新修订版本为准。

2、绿化养护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对一年内（连续 12 个月）绿化养护质量月考核得分累计三次不满 90 分或两次不满 85 分，或一次不满 80 分的乙方，立即解除其签订的绿化养护合同，并另行发包，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项目考核办法为甲方根据现行政策及实际情况制定的，在服务期内如因政策性调整或上级部门要求等原因调整而更新考核办法的，乙方必须按照新的执行。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4、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0512-535896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太仓支行
帐　　号：	帐　　号：936013632000002086
日期：2026 年 03 月 19 日	日　　期：2026 年 03 月 19 日

附件 1：

太仓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分	扣分内容	扣分单位	分值	扣分
一	组织制度	15	1、作业日志未及时记录或内容严重不齐全	次	1	
			2、月度计划不及时上报或内容严重不齐全	次	2	
			3、作业人员车辆未按规定停放（影响交通或停在绿地内）	辆·次	1	
			4、作业人员未穿工作服	人·次	1	
			5、随机进行的养护人数抽查，出勤人数少于定额规定	人·次	1	
			6、养护承包单位无正当理由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绿化管理部门正式通知或要求的事项	次	2	
			7、养护承包单位无正当理由且未按绿化管理部门正式通知或要求的程序或标准实施作业	次	2	
			8、项目负责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电子签到	次	1	
			9、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对自身管辖范围的各个地块巡查的次数少于定额次数	处·次	1	
			10、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在自身管辖范围巡查时间少于定额规定	次	1	
			11、项目负责人擅自将平台终端设备交由他人代为巡查或长时间（60 分钟以上）将平台终端设备固定在养护范围的某处等弄虚作假的行为	次	2	
			12、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绿化管理部门组织的会议或活动（未提供单位盖章的请假单原件或指派其他管理人员参加）	次	2	
			13、项目负责人管辖范围有损绿、毁绿、占用绿地或违章搭建现象未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	次	2	
			14、草坪修剪明显过低导致草坪发黄影响景观效果或草坪病虫害严重（范围大于 50 平方米）影响景观效果	次	2	
			15、养护作业过程中未做到文明施工或养护质量明显不到位，被市民投诉、上级部门通报或媒体曝光	次	2	
			16、未经绿化管理部门许可，擅自将绿地内苗木移作他用	次	3	
二	卫生保洁	20	1、绿地（包括园路、广场等铺装以及园林建筑）内发现断枝、石块、烟头、果皮纸壳、树挂垃圾，水体内发现漂浮物（包括影响景观的浮萍、水草等）	处	1	
			2、坐凳、桌椅、扶手、门窗玻璃和花坛压顶等有灰尘或杂物	处	1	
			3、果壳箱内垃圾已满，未及时清运	处	1	
			4、作业时产生的枝条、垃圾占用马路、人行道、园路或广场	处	1	
			5、作业垃圾当天未清除或专职保洁人员缺岗导致大量垃圾未及时清除	处	2	
三	景观维护	15	1、乔木、花灌木死亡，未及时清除	株、处	1	
			2、乔木、花灌木死亡，清除后在适宜季节未及时补种	株、处	2	
			3、乔木、花灌木的支撑缺失、倾斜、松动未及时修复	处	1	
			4、乔木、花灌木支撑过紧影响树木正常生长未及时松绑或拆除	处	1	
			5、乔木、花灌木倾斜、倒伏，未及时扶正	次	1	

			6、色块、地被、草花或草坪明显死亡、空秃，未清理并及时补种	处	2	
			7、各类园林设施（包括亭、廊、榭、花架、座椅、花坛、贴面、地坪、果壳箱、石球、铁链等）发现缺失、损坏未及时修复	次	1	
			8、果壳箱倾倒或盖子未盖好	次	1	
四	杂草清除	10	1、色块、地被、草花或草坪内局部狭叶杂草每平方米达 10-20 株、阔叶杂草每平方米达 5-10 株或杂草高度超出上述苗木高度 5-10 公分	处	1	
			2、色块、地被、草花、草坪内局部狭叶杂草每平方米 20 株以上、阔叶杂草每平方米 10 株以上或杂草高度超出上述苗木高度 10 公分以上	处	2	
			3、视野内藤本状杂草达 2-5 株、单株长度或高度达 0.5-1 米	处	1	
			4、视野内藤本状杂草超过 5 株、单株长度或高度超过 1 米	处	2	
五	松土常规施肥常规浇水	10	1、树穴未松土导致泥土板结	处	1	
			2、草坪未切边，导致草坪蔓延到树穴、地被或园路等	处	1	
			3、生长期未及时施肥或偷工减料或施肥不当造成园林植物成片饥瘦、枯黄、萎缩	处	2	
			4、未及时浇水导致土壤开裂、板结，园林植物枯黄、生长不良	处	2	
六	常规修剪	10	1、暖季型草坪生长期高度应控制在 3-6 厘米，草坪修剪后低于 3 公分或草坪超过 6 公分仍未修剪	处	1	
			2、冷季型草坪生长期高度应控制在 6-12 厘米，草坪修剪后低于 6 公分或草坪超过 12 公分仍未修剪	处	1	
			3、色块、绿篱、球类未修剪、修剪不整齐或剪下枝叶未及时清除	处	1	
			4、色块、绿篱、球类修剪过重导致枝干外露或植物生长衰落，影响景观效果	处	2	
			5、开花植物花葶（高于 10 公分）枯萎后未修剪	处	1	
			6、乔木、花灌木有枯枝、断枝、枯叶或枝条过低影响行人通行	处	1	
			7、乔木、花灌木有根部萌蘖或主枝侧芽超过 10 公分	处	1	
			8、登高修剪时扶梯下面没人扶、未系保险带、未戴安全帽或未设置警示标志	项	2	
七	病虫害防治	10	1、园林植物（包括乔木、花灌木、竹类、绿篱、地被、色块、藤本、水生植物、草坪和草花等）有轻微病虫害或病虫害虽明显，但及时用药后，无继续危害现象，对景观效果影响较小	处	1	
			2、园林植物有较明显的病虫害，且未及时用药或对景观效果影响较大	处	2	
			3、作业人员喷施化学药剂时未戴口罩和手套	次	2	
			4、在道路上喷施化学药剂时未设警示标志或喷溅到市民身上	次	2	
八	冬季涂白 冬季施肥 冬季修剪 其他	10	1、涂白高度未达到规定要求	处	1	
			2、涂白有遗漏	处	1	
			3、涂白过程中跑冒滴漏，地面或园林植物上沾上石灰水未及时清除	处	2	
			4、施肥量严重不足或过量	处	1	
			5、个别地块或园林植物施肥有遗漏	处	2	
			6、乔木、花灌木修剪时剪口不平整或有劈裂	处	1	
			7、乔木、花灌木修剪时留有大枝桩头	处	1	
			8、乔木、花灌木修剪时留有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	处	1	

			下垂枝、残枝以及根部萌蘖枝			
			9、同一条道路上行道树修剪风格不统一或发生重大修剪技术失误	处	3	
			10、登高修剪时扶梯下面没人扶、未系保险带、未戴安全帽或未设置警示标志	项	2	
			11、个别地块或园林植物修剪有遗漏	处	1	
			12、园林植物乱用除草剂或用药后产生药害	处	1	
			13、抗台、抗旱、排涝等作业不及时或作业不到位	项	2	
			14、草坪播种密度过低、同一地块密度不均匀影响景观效果	处	2	

附件 2：绿化养护考核平台操作手册

绿化养护考核平台操作手册

本手册适用于高新区绿化养护考核平台（以下简称“平台”） web 端和手机端。使用对象为绿化养护承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及监理单位监理人员。

登录平台的项目负责人及监理人员视为已接受高新区（以下简称“甲方”）平台的培训学习并已充分熟悉该平台的各项功能和操作。根据养护合同和管理细则的相关条款，本手册主要针对平台使用过程中部分程序性和规范性的内容进行细化和说明。

一、整改通知

1、回复期限

1.1 超出整改期限未完成整改通知回复的（以平台整改通知显示为准，问题已处理，但图片尚未上传的仍视为未完成整改通知回复），原整改通知将予以扣分同时加扣组织管理 2 分，原整改通知为提示性质未扣分的，将予以扣组织管理 2 分处理。

1.2 回复的图片内容或位置明显与整改通知要求不符，或问题明显未完成处理被驳回的整改通知将予以扣分同时加扣组织管理 2 分并要求重新整改，原整改通知为提示性质未扣分的，将予以扣组织管理 2 分处理。

1.3 组织管理扣 1 分时，该工程（养护）范围内每个养护等级均扣 1 分。

2、图片要求

2.1 回复图片模糊不清或经压缩后变形严重无法辨别被驳回的整改通知将予以扣分同时加扣组织管理 2 分并要求重新上传图片，整改通知为提示性质未扣分的，将予以扣组织管理 2 分处理并要求重新上传图片。

3、争议整改通知处置程序

3.1 项目负责人对整改通知如有异议应在整改通知上传的 48 小时内提出，逾期提出的原则上不再予以调整，尤其是月底结算阶段。48 小时的期限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项目负责人应在养护工作群内将有异议的整改通知界面截屏或者将整改通知编号、地块、大致争议内容等进行说明。

3.3 甲方应在项目负责人反映情况后 24 小时内对有争议的整改通知进行复核，并将处理后的情况在养护工作群内予以反馈。逾期未反馈的，甲方应删除该争议整改通知。24 小时的期限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二、电子签到

1、电子签到需项目负责人及监理人员本人在工作日的签到时间段，在本单位（人）管辖绿地内自拍照片后上传。签到时间段统一规定为 8:00-16:00，该时间段以外的签到为无效签到。法定节假日不要求签到。

2、电子签到图片中项目负责人及监理人员头像及背景应清晰可见，模糊无法辨别的、签到图像横置或倒置的视为无效签到。

3、项目负责人及监理人员休假时未提供有效请假单的前提下，其他人代签视为无效签到；

项目负责人休假时提供了有效请假单，但未安排其他人代签视为未签到。

4、无效签到与未签到（视为缺勤）将予以组织管理扣 1 分。

三、轨迹管理

1、轨迹管理

1.1 项目负责人及监理人员日常巡查轨迹纳入平台考核。周一至周日七天为一个周期。

1.2 公园、特级、一级绿地每周巡查次数不少于四次，二级绿地每周巡查次数不少于三次，三级、四级绿地和白地、河道养护保洁每周巡查次数不少于两次。一天内多次到达同一个地块的只视为巡查一次。

1.3 某个地块在一周内被巡查次数少于规定要求的，将按管理细则予以扣分。春节和国庆长假期间巡查要求另行通知。

2、巡查时间管理

2.1 项目负责人周一至周六，监理人员周一至周五，在管辖区域巡查时间纳入平台考核，法定节假日不做要求。

2.2 巡查时间段统一规定为 6:00-17:00，该时间段以外的巡查为无效巡查。

2.3 项目负责人在管辖区域有效巡查时间不应少于 4 个小时/日，监理人员在管辖区域有效巡查时间不应少于 6 个小时/日，甲方视实际情况可以对巡查时间的标准进行调整。

2.4 项目负责人及监理人员有效巡查时间少于规定要求的，将按管理细则予以组织管理扣 1 分处理。

2.5 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将按细则予以扣分。

四、人员抽查

1、项目负责人根据养护合同中关于养护作业人员数量的定额要求以及稳定性要求，将现场养护作业人员的相关信息资料录入绿化养护考核平台“人员管理”模块。录入的人员数量必须在定额数量的 90%-110%之间。项目负责人应确保上述信息资料的真实性以及人员的稳定性。

2、甲方对上述信息资料审核入库后，绿化养护承包单位将无法修改或删除上述信息资料。现场养护作业人员如有增减或更换，绿化养护承包单位需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并及时更新养护作业人员信息资料。

3、在工作日的 8:00-16:00 之间，甲方及监理人员可随机对绿化养护承包单位入库养护作业人员的实际出勤情况进行抽查，未入库人员不在抽查范围，也不计入出勤人数。抽查结果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入库养护作业人员实际出勤数量低于养护合同定额人数 75%的，将按管理细则予以扣分。

五、养护日志月报

1、日志标题统一格式为：X 月 X 日养护日志，月报标题统一格式为：X 月份养护月报（X 为小写数字，例如 1）。

2、日志月报内容应按甲方提供的模板进行填写，并反映现场养护的实际情况如人员安排、机械投入、工作进度和存在问题等。

3、养护单位日志填报在当日 16:00 至 24:00 时间段内按要求填报，月报在当月 25 日按要求

填报。监理单位日志填报在当日 16:00 至 24:00 时间段内按要求填报，安全月报在当月 15 日填报，监理工作月报在次月 5 日填报。

六、请假制度

1、项目负责人及监理人员因故无法进行签到、巡查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活动时需要进行书面请假并经甲方同意，请假期间应安排人员做好接替工作，接替人员应固定并了解项目实际情况。

2、项目负责人休假时必须指定一名养护管理人员代替项目负责人进行签到、巡查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活动。

3、请假单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格式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临时指定养护管理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应在请假单中写明。未出具书面请假单或请假单未加盖公章或请假单加盖公章以外的其他印章如项目部章等均视为请假无效。

4、请假单须在项目负责人休假前（突发情况下可在项目负责人休假的第一个工作日的 16：00 前）送达甲方办公室并进行登记备案（办公电话 0512-53595259）。

5、项目负责人休假时未出具有效的请假单或未指定一名养护管理人员代替项目负责人进行签到、巡查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活动的将按管理细则进行扣分。

6、原则上项目负责人每月请假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每月累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附件 3 服务清单

（一）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序号	路段名称（区域）	养护等级	面积㎡	养护期限（年）	统一投标优惠率（%）	优惠后年养护费单价（元/m2•年）	合价（元）
1	学致街	一级	12320.00	3	40.00	2.46	90921.60
2	北京新路	一级	7000.00	3		2.46	51660.00
3	新建道路绿化	一级	10000.00	3		2.46	73800.00
4	苏州路（沈海高速-白云渡大道）	二级	199712.00	3		2.22	1330081.92
5	白云渡路（苏州路-沙溪交界）道路西侧	二级	25574.00	3		2.22	170322.84
6	湖川塘（沈海高速-岳鹿路）	三级	42720.00	3		1.50	192240.00
7	苏州路（沈海高速-白云渡大道）道路西侧	三级	22337.00	3		1.50	100516.50
8	白云渡路（苏州路-沙溪交界）	三级	100926.00	3		1.50	454167.00
9	苏州路（G15 东侧林带）	四级	31851.00	3		1.20	114663.60
10	北京新路	四级	34619.00	3		1.20	124628.40
	总价：2703001.86 元（大写：贰佰柒拾万零叁仟零壹元捌角陆分 ）						